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

我國交通部自民國七十二年即指定該部電信總局國際電信管理局（電信總局改制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以代理用戶向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公司申請門號及代收費用之方式，於我國推展該衛星系統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為有效監理該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於我國推展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本會雖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以明定相關監理機制，惟查，修正後條文尚有部分窒礙難行，為落實鬆綁法規限制政策，以及滿足國內使用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於航空及海事之需求，爰檢討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為使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主管機關指定代理推展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業者得繼續代理，以滿足市場需求，爰適度鬆綁法規限制。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我國代理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準用本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以落實代理業者之適度業務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2、 為配合本會電信資費監理機制調整，將資費訂定之監理，明定回歸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以下簡稱我國代理業者）外國衛星行動	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以下簡稱我國代理業者）外國衛星行動通信	一、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通訊監察」用語，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代理業者之適度業務管理機制爰將現行現行條文第八項前段有關代理業者規範部分刪除，並增列第十項代理業者之資費、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公平服務、暫停終止營業、內容監理及使用者資料等業務性質事項准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替代。 三、第十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項移列修正並配合第十四項規定，刪除提報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

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一）、合作契約、營業計畫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信型態。 四、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概況說明： （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 （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系統服務品質。 五、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及申請者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拆帳方式。 六、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及如何推展業務。 第二項合作契約	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一）、合作契約、營業計畫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信型態。 四、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概況說明： （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 （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系統服務品質。 五、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及申請者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拆帳方式。 六、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及如何推展業務。 第二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約範本等重複性敘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 Inmarsat 衛星業務，惟該公司與衛星公司間並無簽訂合作契約，考量該代理業務並電信事業投資、建設基礎網路之義務，為監理需要，爰參酌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密度之基準，明定法規發布前業經主管機關指定代理業者之代理期限為三年，並增訂第十一項後段，明定期限屆滿擬繼續代理時之程序規定。 四、鑒於國內相關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基於災害防救、航海等仍有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惟中華電信無法取得該衛星公司同意
---	---	--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二條有關通訊監察之規定。 三、我國代理業者應依前款規定承擔被代理人應負擔之義務。 四、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准經營代理期限以合作契約所載有效期限為準；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我國代理業者得檢具營運概況、合作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	二、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二條有關通信監察之規定。 三、我國代理業者應依前款規定承擔被代理人應負擔之義務。 四、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准經營代理期限以合作契約所載有效期限為準；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我國代理業者得檢具營運概況、合作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提供電信內容之監察功能，為國家安全及治安考量，限定代理受理申請Inmarsat 衛星服務以航空、海事為原則至於陸上使用Inmarsat 衛星服務之管理，則限制使用者為政府機關（構）、跨國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政府、民間團體或組織，不提供個人申請使用，爰增訂第十二項規定。 五、第十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項移列修正。為排除中華電信公司無法取得合作契約之困境，以利滿足國內對航空及海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爰刪除第六項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十四項，明定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前主管機關
---	---	---

推展其業務。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代理業者依規定負擔之。 我國代理業者受廢止衛星通信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 <u>我國代理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u>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繼續	<u>我國代理業者應依規定提報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經營代理業務；</u>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代理業者依規定負擔之。 我國代理業者受廢止衛星通信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繼續	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準用本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基於國家安全、船隻通信及定位遇險通報、災害防救等公共利益需求及政府信賴保護原則中華電信代理之Inmarsat 衛星服務仍有繼續提供服務之必要性，且囿於Inmarsat 國外公司表示無法配合提供通訊監察功能，確實有其客觀上之困難，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業者須本身有通訊系統始具有協助建置通訊監察功能之義務)免除其對本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涉及內容提供及第二項規定之準用。 七、其餘未修正。
---	--	--

<u>經營代理業務，代理期限為三年；期滿擬繼續代理者，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u> <u>前項代理業務之我國代理業者應登載查核申請者身分及使用目的，其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應以下列情形為限：</u> <u>一、政府機關(構)之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及業務上緊急通信需求使用。</u> <u>二、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緊急救難使用。</u> <u>三、外商公司緊急通信使用。</u> <u>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依第十一項經核准之我國代理業者適用之。</u> <u>第十一項經本會核准我國代理業者之</u>	<u>經營代理業務，並應依規定提報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u>第六項至第七項規定、第八項後段及第九項規定，於前項經核准之我國代理業者適用之。</u>	
--	---	--

<u>業務管理事項，除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涉及內容提供及第二項規定外，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u>		
第四十六條 衛星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有關<u>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u>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衛星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